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全福街道办事处

房屋加固工程项目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12202102000381



采购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全福街道办事处

代理单位：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2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34
六、确定成交.....	42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4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9
第五部分 部分格式.....	65
一、投 标 函.....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四、报价一览表.....	68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69
六、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71
七、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72
八、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95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和标准.....	105
（一）初步评审.....	106
（二）评分细则.....	107
第七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11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全福街道办事处房屋加固工程项目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全福街道办事处房屋加固工程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相应公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08-17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112202102000381

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全福街道办事处房屋加固工程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630000.00 元，其中：无分包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全福街道办事处房屋加固工程项目采购 1630000.00 元。

采购需求：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全福街道办事处房屋加固工程项目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2）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http://www.creditsd.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8-05 08:30 至 2021-08-11 16:30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

方式：网站“招标公告”栏目中，在对应招标公告中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08-17 13:30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1-08-17 13:30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唐冶中路与贞元街交界口东南海潮汇6号楼裙楼二楼）。

六、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全福街道办事处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北园大街 43 号

联系方式：0531-886781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9 号新龙科技大厦 503 室

联系方式：0531-880857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强本

电话：0531-880857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全福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北园大街 43 号 电 话：0531-8867813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9 号新龙科技大厦 503 室 联系人：许强本 电话：0531-88085711 邮箱：sdjnzczb@163.com
3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全福街道办事处房屋加固工程项目采购 地 点：济南市历城区全福街道，具体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施工内容：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全福街道办事处房屋加固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及质保期内的工作及采购人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工 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质 保 期：两年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且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p> <p>（2）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4）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http://www.creditsd.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8	投标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u>90</u> 日历天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因踏勘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因不踏勘现场造成的报价偏差，采购人均视为已了解并熟知本项目情况的实际报价。
10	答疑会	不组织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资金到位后按形象进度拨付，中标人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监理、审计单位同意按实际比例付款，审计完毕后付至审定结算值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付款时中标单位需提供正式发（税）票。
12	答疑文件 提交时间、方式	时间：2021 年 08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前 方式：书面或传真，同时发送 word 版至 sdjnzczb@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查收。
	采购人答疑 回复时间	时间：2021 年 08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前
13	递交响应文件	时间：2021 年 08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地点	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14	公开报价时间	时间：2021 年 08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及地点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唐冶中路与贞元街交界口东南海潮汇 6 号楼裙楼二楼）
15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6	是否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前三名。
17	响应文件形式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供应商务必制作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的本项目中。</p> <p>开标时供应商须由熟练掌握开评标系统的人员在各自办公地点进行开评标活动（人员需保持开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否则后果自负）。</p>
18	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单独密封一包）；</p> <p>注：纸质版响应文件现场不提交，待开标结束后按通知要求提交代理机构。</p>
19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报价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报价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0	报价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报价供应商须准备好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p> <p>开标注意事项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报价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系统在线签到的报价无效。</p>

		<p>2. 报价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p>注：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p>
21	电子签名	<p>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p>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p>潜在报价供应商须开标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jnggzy.jinan.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23	成交服务费及公证费	<p>1、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最低叁仟元整）。</p> <p>成交服务费应以电汇、转账的形式交纳入以下帐户：</p> <p>单 位：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p> <p>账 号：9010101205142050000581</p> <p>行 号：402451002120</p> <p>开 户 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王舍人支行。</p> <p>2、见证费：按成交金额的 1%计取（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需向见证单位交纳见证费。</p> <p>注：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p>

24	政府采购预算	<p>采购预算为：1630000.00 元；</p> <p>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25	联系方式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许强本</p> <p>电 话：0531-88085711</p> <p>电子邮箱：sdjnzczb@163.com</p>
26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p>

		<p>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类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类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p>
--	--	--

		<p>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4）（加盖公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审。</p> <p>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p> <p>注：</p> <p>1.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p>
--	--	---

		<p>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文件报价扣除。</p> <p>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p>
27	<p>节能、环保产品 有关政策</p>	<p>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p> <p>2、依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的规定：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采购未经认证的产品。</p>

		<p>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 5%幅度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价格优惠如下：</p> <p>评审价格（投标总价）=认证产品价格（1-5%）+其它产品价格</p> <p>3、节能环保产品企业价格需扣除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料，证明资料不全者不予以确认：</p> <p>（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且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产品。</p> <p>（2）节能产品明细表，且符合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产品；</p> <p>（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是指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招标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招标政策；价格扣除幅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p>

		<p>位声明函》（加盖公章）。</p> <p>注：</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放入响应文件内。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声明函。</p>
29	备注	<p>1、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无须进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非疫情期间，服从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管理和安排；</p> <p>2、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号）和《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济公管办〔2020〕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参加现场交易活动，并在承诺书签字后递交，未按要求承诺的人员不得进入。</p>
30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p> <p>2、电子响应文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CA 数字证书错拿、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p>

		<p>3、开标当天请准备好用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简称 key)，已配置好环境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密码，建议提前一天尝试密码是否正确。</p> <p>4、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p> <p>5、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响应文件。</p> <p>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投标家数和响应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p> <p>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p>
31	磋商文件解释权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p>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7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响应费用

3.1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3.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 成交服务费及见证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请供应商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但不得在响应文件报价中单独列支。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说明
- (4) 合同条款
- (5) 部分格式
- (6) 评分细则
- (7) 资格后审
- (8) 附件

5.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报价损失自负。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5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6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工程、货物等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7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7.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7.2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8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9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5.10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5.11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5.1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5.15 参与响应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 Shandong.gov.cn>）以及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本项目公告页面，报价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和变更公告。澄清和变更一经指定网站发布，视为潜在供应商已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3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及工程中包含的货物、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签到、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资格后审）、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0.6.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工作量清单报价表；
- (6)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 (8)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9)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1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6.2 资格审查部分

执行第七部分 资格后审资料内容。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3 技术部分

10.6.3.1 详见评分细则

10.6.3.2 技术要求偏离表（见附件）

10.6.3.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10.6.3.4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报价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有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只有完全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二次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费。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风险。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之中。

(6)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①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费以及由此发生的措施费用。（中标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调整，法律法规政策除外）。

注：供应商必须实地考察现场，了解现场实际情况。依据实地情况进行报价，供应商负责处理与当地居民的关系，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招标人对拟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进行的估算，投标人不得调整材料暂估单价并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③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④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不得增加或减少，不得变更项目名称。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按废标处理。

(8)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① 参照“措施项目清单项目设置及其消耗量定额（计价方法）”，选用相应定额或计价办法。参照本办法规定的费用组成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费用信息自主计算确定相应单价、费率。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②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数量不得增减，结算时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方案据实结算。

③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不得细化或增减。

④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⑤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9)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① 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② 暂估价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须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本项目无暂估价。

③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0)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1)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否则为无效投标，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规费、税金取费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规费取费标准

单位：%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费用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费	4.47
其中：（1）安全施工费	2.34
（2）环境保护费	0.56
（3）文明施工费	0.65
（4）临时设施费	0.92
环境保护税	0.27
社会保险费	1.52（该项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住房公积金	0.2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税金

单位：%

税金	税率
增值税	9

注：人工费单价必须符合济建管字【2020】106号文规定，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供应商应详细熟悉工程量清单并充分踏勘现场后进行报价，清单范围内的项目结算时不予另行增加，供应商均应考虑在报价中，在此基础上工程量据实结算，但不得突破成交价。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增加清单范围以外的项目，需办理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三方认可的签证进行结算。

(13)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4)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15) 其他补充说明

①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本工程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②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③设备、材料供应及相应约定：

A、本工程所需材料原则上委托承包人购买，但发包人随时有权收回采购权。

B、承包人报价时对列有暂定价格的材料按暂定价格计入，其他材料由供应商竞报。

④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⑤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现场情况应出现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⑥供应商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取定表价格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中的单价相一致，中标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⑦工程量的调整：

A、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可由承包人按规定的工程量计算办法计算，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计单位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B、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进行调整，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计单位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⑧价款的调整：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计单位签认的工程量为准，计价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调整综合单价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办法执行：

如由于原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增加了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由以下方法确定：

1)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凡施工做法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套用此综合单价；发生主材调整的，置换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计单位认可的主材价格，其他取费不动。

2) 当出现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以外的项目时，综合单价用以下办法进行结算：

a. 人工单价执行报价文件中所报人工单价，设备材料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参照供应商报价文件中的设备、材料（含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机械台班单价取定表中的单价并参考市场价格执行，若单价取定表中不包括，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审计单位认可的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依据定额价并参考市场价格，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b. 取费按本次采购中供应商所报的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鲁建标字【2016】40号文《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规定的办法生成新的综合单价。

c. 新生成的综合单价和计算程序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计单位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原有价款，结算时应给予扣除。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增减的工程量，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增减，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14.1.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标

15.1.1 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响应公告。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报价供应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报价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报价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供应商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并邀请公证员/律师参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注：疫情期间现场开标活动须遵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响应文件。

18.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供应商代表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9.3.1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9.4.1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5) 发现报价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6) 生成评审报告；
-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8)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委托的见证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2.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或盖章的；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的；
5.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程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7. 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除磋商小组要求外）；

11.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磋商小组判定报价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17.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三）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报价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报价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结果；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报价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结果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7. 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9.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报价供应商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供应商；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采购人授意报价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供应商为特定报价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 采购人与报价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报价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报价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成交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供应商的；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5.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6.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9.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的；
10.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项目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项目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29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附件)。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2.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预付款

33.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7.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招标控制价及清单编制费

招标控制价及清单编制费：无。

37.3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全福街道办事处房屋加固工程项目采购
- 2、建设地点：济南市历城区全福街道办事处，具体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施工内容：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全福街道办事处房屋加固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及质保期内的工作及采购人需求。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附件。

二、工程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相关法规、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2、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

3、项目要求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保护工作。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和所有配件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质量标准，否则其报价将不被接受。

(2) 地点：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单位所指定的地点进行施工；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施工、安装，直到正常使用，且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不予验收。

(3) 成交供应商须在施工前进行核对并经需方确认，否则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文明、安全，保持安装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清洁，损坏安装现场物品或原有建筑，应当赔偿。

4、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居民及相关管理部门等全部周边关系协调

工作,成交供应商因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成交单位协调不利导致的工程延期、安全事故等问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强化全文明施工意识,使职工从思想上意识到全文明施工的重要性,杜绝发生安全事故,杜绝各种不良现象在工地出现,并确定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过程中由于不文明、不正确等施工,出现的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 随着工程的进展、季节的变化要悬挂相应的指示牌,张贴宣传标语,现场内材料做到分门类别堆放整齐,先后有序,加强机械进退场、机械设备堆放、管线布路、运输等工作的协调控制。

(3) 施工区规范管理:施工区设置警示标记,树立醒目的宣传标牌。二十四小时安排专人值班,及时清理打扫场地卫生,处理好交通,防止场外闲杂人员进入施工区等。

(4) 保证饮水卫生,生活区装接自来水,所需供水管道均采取埋设,水龙头分区设路合理,杜绝泄漏及长流水;排水沟排水通畅,按规划向指定地点排放,并防止污染周边水源。

(5) 为保证市容市貌,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路面泥土派专人及时清除干净。

(6) 严格整理物料堆放、机械停放场地,施工机械进场必须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检查合格才可使用。

(7) 施工现场采取防止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灭害措施。

(8) 管理人员一律佩戴工作牌上岗,项目部保卫人员统一着装,总值日人员、安全员佩戴袖标,安全帽样式一致,并按不同的构成区分颜色。

(9)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要合理的安排施工时间,不能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休息,不得影响交通道路的通行。

6、质量要求:

(1) 施工技术质量要求应满足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2) 所有有关本项目材料的技术指标要求均为基本要求，不应低于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3) 施工所需要的货物材料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并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要求。

(4) 供应商应提供环保产品，所使用的主辅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和环保标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需方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技术要求、标准等生产提供成品。

(5) 所有产品均需遵循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这是对设备的最低要求，采购货物必须组装成成品，并且安装、调试及运行，未标明技术要求的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

三、其他

1、违反相关部门规定受到处罚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处罚金。技术规范罗列不详细及清单遗漏部分均包含在相应清单报价中，报价不予调整。

2、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工程量等有异议时，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施工，若擅自施工其工程款不予支付，若需变更，成交供应商需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施工。

3、在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在施工前、施工后均需采购人等单位签字确认并附相关照片资料。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主材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5、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外运，运距自行考虑，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合同生成日期：_____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全福街道办事处(甲方)所需_____ (项目名称)
经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
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
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
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本合同附件;

二、工程的名称、内容: _____

(可后附详细工程内容或建筑工程合同)

三、合同金额

- 1、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2、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四、付款方式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工期: _____日历天

2、地点：_____

3、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4、质保期：_____年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违约条款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应当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义务的，经甲方通知仍不纠正的，乙方应当按照成交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准。

八、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最终的合同结算和审核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公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双方约定如下：本协议书为_____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补充内容，保修范围、内容与合同一致。

二、质保期：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结算审定值的3%作为质保金。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还质保金。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以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与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与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七主管的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_____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承诺人做出如下承诺，请予以监督：

1、乙方承诺定期向其员工及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外包工程、乙方雇佣人员等）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

2、乙方承诺积极对生产文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并检查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3、乙方承诺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定期召开安全教育和工作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备查；

4、乙方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的生产保证体系，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人员（1—2名），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有跟班安全员；

5、乙方负责对生活区和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监督乙方对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及时整顿；

6、乙方必须达到安全事故零伤亡的控制指标。

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火灾事故；

8、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将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证书和法人委托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专职安全员名字、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和相关证件复印交甲方存查。

9、乙方应建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事故隐患与不安全因素，并有记录备查。

10、乙方必须编制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并逐级进行交底，并签字确认备查。

11、乙方必须严格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配备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并保证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

12、乙方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教育，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取得“特殊工种操作证”后才能上岗。

13、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乙方发生伤亡事故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并积极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5、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上承诺为本公司及项目经理真实意识的表示，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关方依法或依照规定给予的处罚。

附件五

济南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专用合同书

根据《济南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济建发[2005]1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此市政工程文明施工专用合同。

在_____施工中，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承诺按本合同要求执行之。

市政工程文明施工主管部门在履行执法检查时，若发现不文明的施工行为，将责令限期整改，对屡查屡犯的，下达书面的限期整改通知书一份，同时处以 5000 元经济处罚（从工程款中抵扣）。对拒不执行合同规定的，将根据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对情节特别野蛮严重的，将责令限期退出施工现场，今后不得参与市区市政工程的招投标。

一、制度上墙，在施工现场项目部张挂《济南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十项标准》。

二、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应当专款专用，同时做好文明施工设施的维护利用。

三、设置文明施工公示牌（标准板面：高 2 米×宽 2.5 米），公示文明施工措施、专责人员和监督举报电话。

四、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分隔设施。根据工程文明施工要求，凡设置全封闭施工分隔设施的，均采用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彩钢板；凡设置半封闭施工分隔设施的，则应采用高度不低于 1 米的护栏。分隔设施应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

五、过往行人和车辆密集的路桥施工时，要与当地交警部门协商制定交通示意图，并做好公示与交通疏导，交通疏导距离一般不少于 50 米。封闭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通道。因施工造成沿街居民出行不便的，应设置安全的便道、便桥，施工中产生的沟、井、槽、坑应设置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及夜间警示灯。如遇恶劣天气应设专人值班，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半封闭交通施工的路段，要留有保证通行的车行道和人行道。

六、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及公共设施的保護，减少因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造成的污染。施工现场要设专职的清扫保洁人员，每天定时对易产生粉尘的施工路面采取洒水压尘等措施。禁止在二环线以内的施工现场消解生石灰、拌石灰土、使用鼓风机吹扫路基浮土或其它能造成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

七、夜间施工工地应具备满足施工和出行需要的良好照明。车行道和人行道应按规定设置警示灯，确保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八、在施工路段和区域设置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做好人员、车流的交通疏导。不打桩设挡、随意封堵施工路段和区域，影响人员、车辆交通。

九、不敞开露天施工，不超范围占用施工路段和场地堆放物料。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设置分隔围挡设施予以隔离，对施工现场按标准进行分隔围挡，围挡设施连续、稳固、整齐划一、新颖美观。

十、垃圾随产随运，不堆积弃土、淤泥和用不合格的车辆运输渣土、砂灰，保持施工运输车辆整洁封闭，运输渣土、砂灰覆盖严密，符合不撒、不漏标准。

十一、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工地扬尘，不使用吹扫机械清扫浮土，每天洒水压尘不少于3次。

十二、不随意排放污水和工程废水，禁止未经沉淀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十三、按点限时施工，控制使用强噪声、强振动的施工机具，杜绝夜间施工噪音扰民。

十四、工完料尽场地清，及时清理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恢复道路原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五部分 部分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及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日。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
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
（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

<p>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p>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注：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在开评标当天需保持畅通，若联系不上，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日		
质保期	_____年		
项目经理		级别及编号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 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在评标过程中，评定内容的具体数据以此表为准。

2、未提供报价一览表、提供的报价一览表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加盖公章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逐项列明，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字。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部分逐项列明，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字。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六、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 效联系方式
1						
2						
3						
4	...					

说明：

1. 2018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的同类经营业绩。
2. 供应商应按上列表格格式准确填写此表，后附业绩合同或保单证明。

七、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投标报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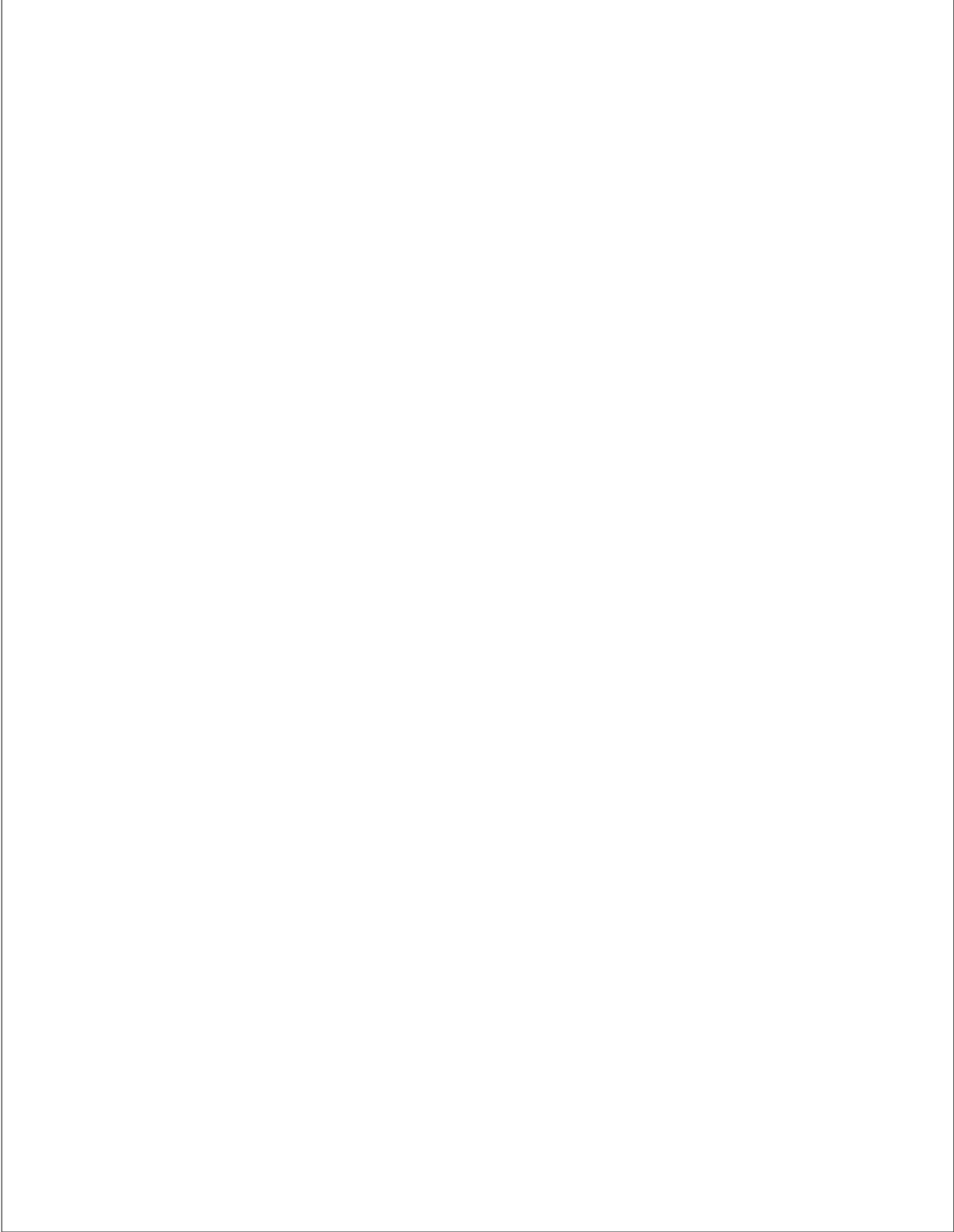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封-3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建设项目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单项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分部分项工程1		
1.2	分部分项工程2		
...			
2	措施项目费		—
2.1	总价措施费		—
2.2	单价措施费		—
3	其他项目费:	3.1+3.3+3.4+3.5+3.6+3.7+3.8	—
3.1	暂列金额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3.4	计日工		
3.5	采购保管费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3.7	总承包服务费		
3.8	其他		
4	规费		—
5	设备费		
6	税金		—
合计=1+2+3+4+5+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填表说明：

- 1、本表项目顺序及内容均需与工程量清单保持一致。
- 2、暂估价为材料暂估价。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元）					综合 单价 （元 ）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计费 基础	管理费和 利润	
1	（清单项目编码 1）	（清单项目名称 及特征）								
	（定额编号1）	（定额项目名称 或工程内容）								
								
	（主材或暂估价 材料编码1）	（名称、规格、型 号）								
								
		材料费中：暂估价 合计								
2	（清单项目编码 2）	（清单项目名称 及特征）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总价措施项目	
2	单价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夜间施工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6					
7					
合 计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费。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计费基础	管理费和利润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 基础	金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4	计日工			详见计日工表
5	采购保管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6	其他检验试验费			
7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8	其他			
合 计=1+3+4+5+6+7+8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

填表说明：

- 1、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 单位	计算 方法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填表说明：此表应与清单中所列表相同。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 工				
1					
2					
3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材 料 小 计					
三	机 械				
1					
2					
3					
机 械 小 计					
总 计					

填表说明：

此表项目名称、数量、单位由招标人填写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 计				

填表说明：

- 1、要详细注明服务内容且与清单保持一致；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环境保护税			
1.3	社会保险费			
1.4	住房公积金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2	税金			
合计： 1+2				

八、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季节性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1
2.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2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3
2.4 施工总平面图	表 4
2.5 临时用地表	表 5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单位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注1]: 一旦我单位中标, 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p>[注2]: 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3) 各专业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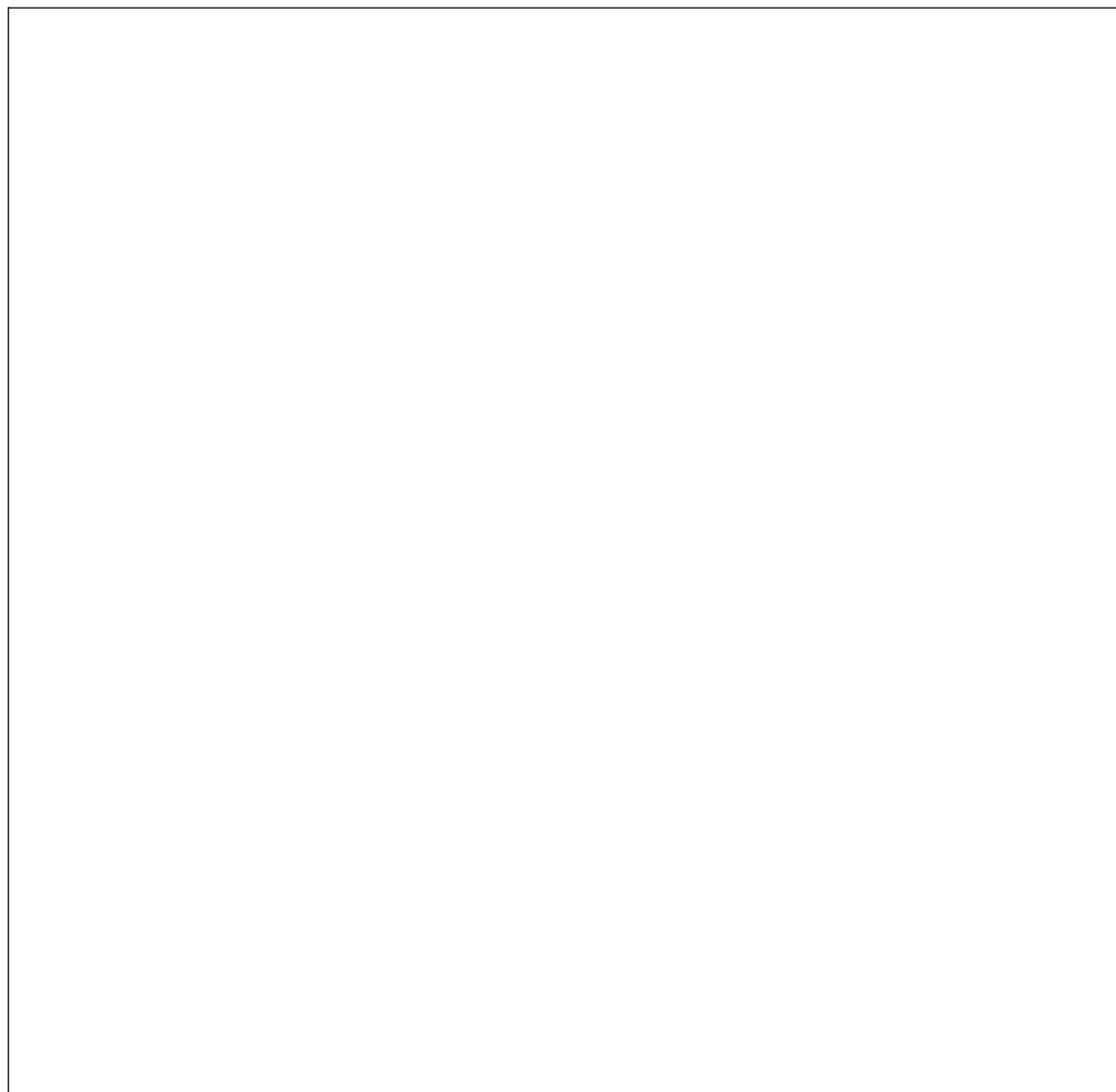
(逐人逐表填写)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专业管理工作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二、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及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 可证、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信用信息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符 合 性 审 查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工期、质保期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不合格
--	--	--	------

(二)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30分）</p>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技术部分 (70分)	<p>1、施工方案技术措施（9分）</p> <p>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的施工方案，包括具体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得9分；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合理施工方案，施工方案较为充分的，得6分；施工方案不够完整、实用性、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p> <p>根据响应文件的详实程度，评审专家针对同等层次的内容以0.5分为单位递减，若此项缺项不得分。</p> <p>2、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9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各项工作内容详细、具体，包括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合理可行的得9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各项工作内容，包括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各项工作内容包括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实用性、可行性较</p>

差的，得 3 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详实程度，评审专家针对同等层次的内容以 0.5 分为单位递减，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9 分）

有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合理可行程度，得 9 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实用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详实程度，评审专家针对同等层次的内容以 0.5 分为单位递减，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4、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7 分）

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得 7 分；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环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实用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详实程度，评审专家针对同等层次的内容以 0.5 分为单位递减，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7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安全文明保护措施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得 7 分；安全文明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较完整、清晰、合理的，得 4 分；安全文明保护措施，实用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详实程度，评审专家针对同等层次的内容以 0.5 分为单位递减，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6、季节性施工措施（6分）

具有详细的季节性施工计划且保证措施得力有效，得6分；季节性施工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季节性施工措施实用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详实程度，评审专家针对同等层次的内容以0.5分为单位递减，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7、已完工程保护措施（6分）

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完备，提出有针对性、具体的保护方案，得6分；提出合理保护措施，保护措施较为充分的，得4分；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实用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详实程度，评审专家针对同等层次的内容以0.5分为单位递减，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8、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及措施（6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及措施得力有效，得6分；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及措施得力基本合理，得4分；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及措施实用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详实程度，评审专家针对同等层次的内容以0.5分为单位递减，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9、便民及应急措施（6分）

施工期间的便民及应急措施得力得6分；施工期间的便民及应急措施合理得4分；其措施实用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详实程度，评审专家针对同等层次的内容以0.5分为单位递减，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p>10、项目人员配备及施工力量部署（5分）</p> <p>人员配备及施工力量部署合理充足，最大程度满足本工程要求得5分；人员配备及施工力量部署较合理，基本满足本工程要求得3分；人员配备及施工力量部署不足合理性较差，满足本工程要求较差2分；</p> <p>根据响应文件的详实程度，评审专家针对同等层次的内容以0.5分为单位递减，若此项缺项不得分。</p>
合计	满分 100 分

注：1. 差率计算时，如不满1%按插入法计算。

2、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办法详见前附表。

3、节能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评审办法详见前附表。

第七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019 年度或 2020 年财务状况，需要审计的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不需要审计的应附投标人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或者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具体格式详见下方附件 1）；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供应商（2021 年 05 月—2021 年 07 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无纳税记录的，供应商依据诚信行为原则出具无纳税记录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下方附件 2）；

② 供应商需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依据诚信行为原则出具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下方附件 3）；

(5)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注：

1.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缺少（1）-（5）其中任何一项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在本附件中需要填空处注明“无”即可。

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2:

免纳税声明函

致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公司名称) 郑重声明, 在本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 项目名称) 公告发布之日前无纳税记录;

原因: _____ ;

如有瞒报、虚报, 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有完税凭证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3: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

致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公司名称) 在本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 项目名称:)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原因: _____ ;

如有瞒报、虚报, 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附件 7: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 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年 月 日

附件:8: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

- 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 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 2、需上传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附件 9: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

- 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 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 2、需上传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以加分)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

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
2. 如为强制节能产品,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年 月 日

附件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1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